

第 1972 號公告

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保險業監管局現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3(1) 條，刊登經修訂的《〈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有關獲授權保險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指引 4)。經修訂的指引 4 於 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第 2 部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2024 年 4 月 12 日

保險業監管局行政總監張雲正

《保險業條例》(第41章)
有關獲授權保險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有關某些職位的委任須取得認可或通知的規定.....	2
3. 斷定“適當人選”的因素.....	5
4. 個人須符合的準則.....	6
5. 法人團體須符合的準則.....	11
6. 生效日期.....	13

1. 引言

- 1.1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 (“該條例”) 第133條，並經考慮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頒布的《保險核心原則、標準、指引和評估方法》 (“《保險核心原則》”) 而制訂。請特別參閱《保險核心原則》第5條，它規定保險監督期望保險人的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管控要員及主要擁有人適合及繼續保持適合履行他們各自的職責。
- 1.2 本指引列明適用於個人或法人團體成為或身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股東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委任精算師或核證精算師 (“有關人士”) 的適合性的最低要求，以及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評定這些人士是否適合履行他們在保險人的職責的一般原則。
- 1.3 保監局期望有關人士具備才能、誠實、信譽良好、可靠、具有誠信且財政狀況穩健，並就他在獲授權保險人擔任的職責願意及能夠履行其義務。有關人士有責任證實其自身是適當人選。
- 1.4 本指引應與該條例的相關條文、其他相關條例，以及任何由保監局根據該條例不時訂立或發出的相關規則、規例、守則、指引、通函及其他規管文件一併閱讀。然而，本指引不應以任何方式被詮釋為可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本指引僅對有關人士提供一般性指引，並不是詳盡無遺。
- 1.5 本指引會取代保監局於2017年11月發出的《保險業條例》(第41章) 有關“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
- 1.6 除另有規定外，本指引所使用的字詞及其涵義與該條例中該等字詞的涵義相同。為明確起見，香港保險人包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遷冊至香港的獲授權保險人。
- 1.7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參考《集團監管指引》 (“指引32”) 的單元B，以了解其行政總裁、股東控權人、董事和管控要員的相應“適當人選”準則。特定目的保險人應參考《申請授權經營特定目的業務的指引》 (“指引33”) 和指引33中所指明本指引的相關段落，以了解其管理人和董事的適當人選準則。
- 1.8 本指引不構成法律意見。閣下如有任何關於該條例中相關條文的應用或詮釋的問題，應尋求專業意見。

1.9 保監局可不時修訂本指引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2. 有關某些職位的委任須取得認可或通知的規定

2.1 根據該條例第8條，任何公司擬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可向保監局申請授權。該條例第8(2)條規定，保監局如覺得任何身為公司**董事或第9條所定義的控權人**的人並非擔任其所任職位的**適當人選**，便不得向該公司授權。就本指引來說－

(a) 當中所提述“控權人”的定義，視乎情況，指該條例第9條（該條例第9(1)(a)(iii)(B)條除外）或第13A條所定義的控權人；及

(b) 當中所提述“股東控權人”的定義，視乎情況，指該條例第2(1)條所定義的獲授權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或第9(1)(a)(iii)(B)條所定義的控權人。

2.2 獲授權保險人獲得授權後，如對其控權人、股東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委任精算師（如該保險人經營長期業務）及核證精算師（如該保險人經營一般業務）作出任何委任或該委任有任何改變，該保險人須遵照該條例第13A、13AC、13AE、13B、13BB、14、15AAAB及15B條的規定辦理。將獲或已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股東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委任精算師或核證精算師的人士，須屬獲委任及持續獲委任擔任有關職位的適當人選。

2.3 香港保險人和指定保險人須就第2.2段所述的人事委任，遵守相同的認可規定。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和非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除外）根據該條例委任控權人、股東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委任精算師及核證精算師的認可規定以及其相關通知規定的撮要，載於保監局的網站上。

第13A條所指的控權人

2.4 第13A條規定，獲授權保險人須事先取得保監局的認可，才能委任該保險人的常務董事或行政總裁。對於非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除外），就委任負責該保險人在香港經營的保險業務的常務董事或負責處理該保險人在香港的整個保險業務的行政總裁（該人不會(a)同時負責處理該保險人在其他地方經營的保險業務；及(b)有下屬負責該保險

人在香港經營的整項保險業務)，必須取得保監局的事先委任認可。根據第50B條的規定，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也受第13A條的事先認可規定規限。

董事

- 2.5 第13AC條訂明，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須事先取得保監局的認可，才能委任董事。如屬非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除外)，則必須根據該條例第14(3)條就董事的任何變更通知保監局。

管控要員

- 2.6 第13AE條訂明，獲授權保險人須事先取得保監局的認可，才能委任管控要員。如屬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管控要員是指負責為該保險人執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管控職能的個人。如屬非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除外)，管控要員則指負責為該保險人就其在香港經營的保險業務執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管控職能的個人。
- 2.7 依據第13AE(12)條，管控職能指可能使負責執行該職能的個人，能夠對獲授權保險人經營的業務發揮重大影響力的法定職能，其中包括風險管理、財務管控、合規、內部審核、精算、管理中介人等職能。財政司司長也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某項職能為管控職能。

股東控權人

- 2.8 第13B條訂明，任何人在成為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之前，須取得保監局的認可。如任何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擬成為該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該人須根據第13B條事先取得保監局的認可。當任何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成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該人須根據第13BB條，在有關變更發生後的一個月內通知保監局。
- 2.9 如該條例第9(1)(a)(iii)(B)條所定義的控權人(第13B條適用的除外)有任何變更，獲授權保險人須根據第14(3)條將有關變更通知保監局。

其他控權人

- 2.10 如控權人(上述情況除外)有任何變更，獲授權保險人須根據第14(3)條將有關變更通知保監局。

委任精算師

- 2.11 第15AAAB(1)條規定，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如委任某人為第15AAA(1)(a)或(b)條所指的精算師，須事先取得保監局的認可。就本指引而言，根據該條例第15AAA(1)(a)或(b)條所委任的精算師是在這所提述的委任精算師。

核證精算師

- 2.12 第15AAAB(1)條規定，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一般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如委任某人為第15AAA(1)(c)或(d)條所指的精算師，須事先取得保監局的認可。就本指引而言，根據該條例第15AAA(1)(c)或(d)條所委任的精算師是在這所提述的核證精算師。

控權人、股東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委任精算師及核證精算師的個人資料

- 2.13 被建議獲委任或已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股東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委任精算師或核證精算師的人士，須以相關指明表格向保監局提交個人資料，以供保監局考慮。該等人士某些類型的個人資料如有變更，該保險人必須根據該條例第14(2)條通知保監局。該等人士的變更或其個人資料變更的申請認可或存檔通知的相關指明表格，載於保監局的網站上。

保監局認可、撤銷認可、反對建議委任或委任的權力

- 2.14 根據該條例第13A、13AC、13AE、13B及15AAAB條，保監局除非信納某人是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定義如第13A(12)條所載）、股東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委任精算師或核證精算師的適當人選，否則不得認可該項委任。依據第13AF及15AA條，保監局在給予有關認可時及/或在給予有關認可後，可對該認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2.15 根據該條例第13A、13AC、13AE、13B及15AAAB條，保監局如認為申請認可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定義如第13A(12)條所載）、股東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委任精算師或核證精算師的人並非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有權據此提出反對。

- 2.16 根據該條例第13BA及14(4)條，保監局如認為(i)已成為第13B條適用的股東控權人的人；或(ii)獲委任為控權人(第13A條適用的控權人除外)或董事(第13AC條適用的董事除外)的人，或已成為股東控權人(第13B條適用的控權人除外)的人並非，或不再是，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有權分別提出反對。
- 2.17 關於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定義如第13A(12)條所載)、董事(第13AC條適用者)、管控要員、委任精算師及核證精算師，保監局如認為擔任該職位的人不再是獲委任的適當人選，可根據該條例第13A(7)、13AC(7)、13AE(7)或15AABA(1)條撤銷對該現有委任的認可。
- 2.18 保監局如決定拒絕認可某項建議的委任，或撤銷已認可的委任，或就建議委任或已作出的委任提出反對(視乎情況而定)，任何因這項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可在述明保監局決定的通知書送達後21天內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決定。覆核的任何一方如對審裁處就該覆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可按該條例第112條的規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3. 斷定“適當人選”的因素

- 3.1 依據該條例第14A條，保監局為施行第8、8A、13A、13AC、13AE、13B、13BA、14、15AAAB及15AABA條而斷定某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須考慮以下事宜：
- (a) 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b) 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行事；
 - (c) 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
 - (d) 該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e) 以下機構有否針對該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 (i) 金融管理專員；
 -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i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
 - (iv) 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不論該當局或機構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保監局認為該當局或機構所執行的職能，

是近似保監局的職能的；

- (f) 如該人是某公司集團中的法人團體，保監局所管有的關乎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亦然：
 - (i) 該公司集團中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或
 - (ii) 該人或第(i)節提述的任何法人團體的任何大股東或高級人員；
 - (g) 該人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保險業務或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 (h) 如該人是法人團體，其內部管控及企業管治；及
 - (i) 保監局於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認為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3.2 在不限上文第3.1段所述的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以下各段所列出的事件和事宜，均可能令人關注到將獲或已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股東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委任精算師或核證精算師的人是否為適當人選。儘管如此，即使某人未能符合個別考慮因素，保監局也未必會因此而不信納該人為適當人選。保監局會研究有關要求的實質內容，以及不符合要求之處是否攸關重要。

4. 個人須符合的準則

- 4.1 控權人、股東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委任精算師及核證精算師，都是獲授權保險人中身居要職的人員。他們理應勝任已職，行事持正。勝任與否，在顧及該人的過往和擬擔任的職位後，一般見於個人的專業及/或正式資歷水平，對保險業、金融業以至其他相關業務的知識、技能及相關經驗，以及是否克盡本分。至於誠信，則往往見於個人的品格、行為及處事操守。

勝任能力規定 – 資歷及工作經驗

- 4.2 對控權人、股東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委任精算師及核證精算師的資歷及經驗要求，或會因各人對該獲授權保險人業務的影響力和在該保險人的職務和職責不同而互有差異。一般人都會認同，某人勝任保險人中某個職位的工作，未必表示他也勝任另一職責不同的職位或另一保險人類似職位的工作。

第13A條所指的控權人

- 4.3 一般而言，保監局期望控權人（定義如第13A(12)條所載）具備有助其妥善履行職務的相關資歷及/或經驗（即他是否具備專業才能）。舉例來說，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可被視為具備專業才能：
- (a) 若該人具備保險、會計、精算學、金融、風險管理或法律方面的專業資歷，並在保險人或有關的機構中，有多於五年出任管理職位的經驗；或
 - (b) 若該人沒有上文第(a)項所述的相關資歷，但在保險人或有關的機構中，有多於八年出任管理職位的經驗。

股東控權人

- 4.4 股東控權人能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業務策略和業務經營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保監局將考慮持有股東控權人身份的人士對該保險人的可能或實際影響力和控制程度。一般而言，股東控權人對該保險人的影響力越大，保監局在評估其是否為適當人選所應用的標準就會越高。
- 4.5 在不局限第14A條的法定要求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保監局期望股東控權人具備持有獲授權保險人所需的知識和經驗、勝任能力、良好的判斷能力和努力行事。股東控權人亦應具備誠信和能顯示對其控權的保險人的發展所作的承諾。
- 4.6 擬成為大股東控權人（若適用，及小股東控權人）的人士，須就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提交清晰且詳細的策略目標和業務計劃，並能顯示這些目標和計劃是可實現、可行、且有助於保險人的長期穩定和健康及可持續發展。保監局尤其期望大股東控權人能顯示其對該保險人的長期承諾，並表明願意及有財政能力維持該保險人的財政穩健，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資本以支持該保險人的營運。

董事

- 4.7 董事會在獲授權保險人的企業管治上擔當重要角色。保監局評估董事勝任與否時，會充分顧及個別董事所負責的職務，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董事會整體運作暢順。保監局會充分考慮某董事是否具備足夠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判斷能力，以承擔及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管控要員

- 4.8 保監局期望管控要員具備有助其妥善履行職務的相關資歷及/或經驗。要證明其能勝任有關工作，管控要員應具備在風險管理、財務管控、合規、內部審核、精算、管理中介人或相關範疇（視乎情況而定）有多於五年的經驗。

委任精算師及核證精算師

委任精算師

- 4.9 委任精算師須具備《保險業（精算師資格）規例》（第41A章）所訂明的以下資歷，或可獲保監局接受為相等於以下資歷的資歷：
- (a) 以下任何一項資歷：
- (i)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 (ii)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或
 - (iii)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及
- (b) 香港精算學會精算師。
- 4.10 上述相關的資歷要求，應涉及與長期業務相關或可獲保監局另行接受的領域（如適用）。
- 4.11 委任精算師須在過去五年具備在長期業務範疇的適當工作經驗，以及應熟悉香港保險業市場的情況，尤其是適用的精算標準和可能影響長期業務資產與負債估值的本地法律、司法及社會趨勢。

核證精算師

- 4.12 核證精算師須具備《保險業（精算師資格）規例》（第41A章）所訂明的以下資歷，或可獲保監局接受為相等於以下資歷的資歷：
- (a) 以下任何一項資歷：
- (i)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 (ii)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 (iii)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或
 - (iv) 美國產險精算學會會員，及

(b) 香港精算學會精算師。

- 4.13 上述相關的資歷要求，應涉及與一般業務相關或可獲保監局另行接受的領域(如適用)。
- 4.14 核證精算師須在過去五年具備在一般業務範疇的適當工作經驗，以及應熟悉香港保險業市場的情況，尤其是適用的精算標準和可能影響一般業務負債估值的本地法律、司法及社會趨勢。

勝任能力規定 - 專業準則

- 4.15 在考慮某人擔任控權人、股東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委任精算師或核證精算師方面的勝任能力時，保監局亦會考慮該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有否秉持所屬或曾屬的專業團體的任何專業和道德操守準則。視乎違反有關準則的性質和嚴重性以及違反事件事發多久，保監局將考慮其是否影響相關人士擔任有關職位的適當性。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誠實、誠信及其公正行事的能力評估

- 4.16 就委任個人成為控權人、股東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委任精算師或核證精算師而言，以下的情況與保監局評定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誠實、誠信及其公正行事的能力攸關，即該人是否：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有欺詐、不誠實或失當行為；
 - (b) 曾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取消其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的資格；
 - (c)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包括軍事法庭)判犯刑事罪，或被控刑事罪而案件仍懸而未決；
 - (d)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涉及以前或正在進行的業務，違反或教唆他人違反任何法律、規例或操守守則；
 - (e)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規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f)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規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

- (g)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為被任何規管當局或執法機構調查或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的對象；
- (h) 就關乎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規管當局所規管的活動，曾為被投訴成立的對象，而該投訴是合理且真誠地提出的；
- (i) 曾對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規管當局不誠實、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遭其作出負面評價；
- (j)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現在或過去所屬的專業團體譴責、紀律處分、公開批評、或曾成為其調查或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的對象，或曾被拒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
- (k)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行為不當、疏忽、缺乏勝任能力或管理不當而被撤職或要求辭去任何職位、受僱職位、受信委任或類似職位；
- (l)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擔任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控權人、股東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委任精算師或核證精算師，而在該人擔任上述職位時，或在該人停止擔任上述職位後的一年內，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
- (m) 曾就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成立或管理，被香港或外地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判定須對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或其任何成員作出的任何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 (n)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與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或被香港或外地的法院判定破產，或正涉及破產法律程序；
- (o) 未能按照香港或外地的法院的命令償還判定債務；或
- (p) 曾經或一直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管理擔任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控權人、股東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委任精算師或核證精算師，
 - (i) 而在該人同意或縱容下，或因該人的疏忽或不作為，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沒有遵從法例或規管規定，又或沒有遵從

據此訂定的規管文件；

- (i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裁定或曾被判犯刑事罪名成立，或被控刑事罪而案件仍懸而未決；或
- (ii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庭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或曾被裁定須對任何詐騙，不當或失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4.17 就上文第4.16段所列的事件，保監局考慮該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事件的相關程度、事發多久、事件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以及該人在事件中的參與程度。如有需要，保監局可要求該人、保險人或相關方提供更多有關該事件的資料。

4.18 為確保本指引獲得遵從，獲授權保險人應堅守嚴格的內部操守及誠信準則，推廣良好的企業管治，並要求擔任上述職位的人士具備相關經驗，且擁有足夠的知識和決策能力。

獨立性和利益衝突

4.19 為審慎和有效管理，獲授權保險人應採取足夠的保障措施，以防止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委任精算師及核證精算師在履行其職務和職責時受到不當的影響。保監局尤其認為：

- (a) 董事會主席一職不應由行政總裁出任；
- (b) 委任精算師不應出任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以及
- (c) 核證精算師不應出任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

4.20 如由同一人擔任多於一項與獲授權保險人相關的職位（無論該另一職位是該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或精算師一職與否），該等職位不應出現利益衝突，否則可能損害他在受保監局規管的任何活動中履行職務的能力。

5. 法人團體須符合的準則

5.1 就委任法人團體而言，其以下的情況與保監局評定該法人團體的適當性攸關，即該法人團體是否：

- (a) 在財政方面穩健，例如其帳目所示的財政狀況是否健全穩定；

- (b) 正涉及接管、管理、清盤或其他類似的法律程序；
- (c) 曾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未能按照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命令償還判定債務；
- (d)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規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e)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規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
- (f)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為被任何規管當局或執法機構調查或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的對象；
- (g)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擔任另一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控權人、股東控權人或董事，而在該法人團體擔任控權人、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時，或在該法人團體停止擔任控權人、股東控權人或董事後的一年內，該另一法人團體或保險人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
- (h) 曾經或一直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另一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管理擔任該另一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控權人、股東控權人或董事，
 - (i) 而在該法人團體同意或縱容下，或因該法人團體的疏忽或不作為，該另一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沒有遵從任何法例或規管規定，又或沒有遵從據此訂定的規管文件；
 - (i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裁定或曾被判犯刑事罪名成立，或被控刑事罪而案件仍懸而未決；或
 - (ii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或曾被裁定須對任何詐騙，不當或失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 (i) 有控權人、股東控權人、董事或管控要員（如適用）不符合上文所列適用於個人方面的要求（與資歷及經驗有關者除外），或不符合本指引所列適用於法人團體方面的要求；
- (j) 曾對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規管當局不誠實、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遭其作出負面評價；
- (k) 已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例如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組

成，其中包括其董事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

- (l) 已有充足的內部管控制度和程序，以合理地確保在進行受相關法律或規管規定的活動時，所委任代表其行事的人士符合與該受規管活動相關的適當人選準則；
 - (m) 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管控制度，並在實體層面或集團監管範圍層面(如適用)妥善監察和管理風險；或
 - (n) 已建立充足關乎財務匯報的內部管控，以有效地提供合理保證以確保其財務報表或呈交予規管當局的資料(如適用)的可靠性，符合相關原則。
- 5.2 如法人團體擬成為或已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則保監局除考慮上文第5.1段所述的事宜外，還會考慮第4.4至第4.6段所述同樣適用於該法人團體的相關事宜。
- 5.3 關於擬成為大股東控權人的人士，就其內部管控和企業管治而言，保監局將考慮該法人團體是否受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規管當局的審慎監管。
- 5.4 就上文第5.1段所列的任何事件，保監局考慮某法人團體是否為適當人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事件的相關程度、事發多久、事件的性質和嚴重程度，該法人團體在事件中的參與程度，以及保監局所管有的(不論是否由該法人團體提供)關乎該法人團體的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法人團體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大股東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如有需要，保監局可要求該法人團體、保險人或相關方提供更多有關該事件的資料。

6. 生效日期

- 6.1 本修訂指引自《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第2部的生效日期起生效。本指引修訂前的版本將自該日起被取代。

2024年4月